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080.6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i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ii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iii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者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iv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①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回售条款

①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iii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iv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v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vi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vii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viii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i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ii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iii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iv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

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v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i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ii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iii 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iv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v 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vi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vii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viii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ix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x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i 公司董事会；

ii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iii 债券受托管理人；

iv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

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80.6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21,192.02	21,192.02
2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6,896.71	6,896.71
3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2,991.88	12,991.88
总计		41,080.60	41,080.6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及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

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煜邦

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保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三季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三季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能够合法合规、有序、高效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本次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蓝星大厦 10 层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